

成功大學工資管系暨資管所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6.27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健全及強化系務發展與課程規劃等相關事項，特訂定工資管系暨資管所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提供系務發展、課程規劃相關諮詢、建言、指導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由全體教師、產、官、學界人士、校友中提名，經系主任徵詢其意願後聘任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視需要依規定酌予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